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董事自願暫停職務及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作出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秋華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董事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通過律師通知本公司不對劉秋華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作出反對，並向董事會提出自願暫停董事職務申請。

由於以上五名董事的決定與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決定有所不同，故此董事會同意對他們五人暫停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董事會認為，該暫停不會對集團的日常管理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